

# 请给“街区制”配套政策一点时间

“街区制”的推行,是因为看到了当下城市发展问题和之前建设规划的弊端,而且推行起来也会有个“从民生来,到民生去”的过程。在政策“落实”之前,肯定会给利益相关者一个合理的解释,以及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可操作的执行标准。

新华社 付光宇

日前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

一时间,网上讨论“炸了锅”,各界人士也纷纷“现身说法”。“街区制”之所以成为全民话题,是因为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其实,我们在议论之余,不妨冷静下来,理性看待“街区制”的“是与非”。

实际上,出台推广“街区制”的政策,根本要义在于通过

重新整合资源,完善公共服务,疏解交通拥阻,有效治理“城市病”,这符合整个城市人群的公共利益,也会给大家的生活出行带来方便,而并不是非要把所有地方的围墙都砸开,把社会秩序搞乱。

“街区制”的推行,是因为看到了当下城市发展问题和之前建设规划的弊端,而且推行起来也会有个“从民生来,到民生去”的过程。网友急切关心的安全问题、权益问题、管理问题,这些可能随之伴生的种种,在政策“落实”之前,肯定会给利益相关者一个合理的解释,以及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可操作的执行标准。

23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回答记者

提问中表示,《意见》目前尚属于党和国家政策层面,涉及包括业主在内的有关主体的权益保障问题,还有一个通过立法实现法治化的过程。

在以后的具体实践中,决策层对于开放已建成的封闭小区,势必将有针对性地进行,不会完全“一刀切”。被取消的围墙,一定是那些对城市交通拥阻能够明显起到疏解作用的关键节点,而“新生”的城市“毛细血管”,一定会成为有效治理交通顽疾的“杀手锏”。

既是逐步打开,必有万全之策。对于生活,更不必过分担忧。当前我们需要做的,是提升自身公共意识和群众自治意识,在未来身边的“街区制”中,做好符合时代和社会发展的角色,享受法制保障下的便捷生活。

# 何不把“数羊游戏”交给市场去玩

政府对农牧业的补贴应与时俱进。不引入市场机制,腐败、骗补等问题的发生概率就会很大,或者效率就会极其低下。

新华社 郭文婧

陕西省、市两级政府对养羊户都有一定的补贴,但记者调查发现,对外宣称拥有万只的养羊场,却只有几百只羊,畜牧局说:“羊是流动的,谁能数得清。”养殖户说,每年都有政府补贴,“三年了我一毛没拿到”,官方解释是“每年要从不同的羊场中评选”。(《华商报》2月21日)

陕西的羊场骗补助,是很多政府补助被骗的缩影。无论腐败是否真的存在,诱发腐败的隐患是毫无疑问的。比如,在“每年要从不同的羊场中评选”的机制之下,“我们这么多羊没拿到钱,田局长家的羊才几十只,却领了十几万”,谁都知道是怎么回事。如果政府补贴的机制不改,也注定只是曝出一起查处一起,或者在运动式的整顿中稍有收敛。然后,又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好政策依然被唱歪、用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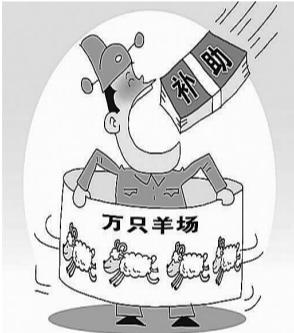
“每年要从不同的羊场中评选”的解释,显然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样就是奖励,而不是补贴。官方的解释“羊是流动的,谁能数得清”,实际上也很清楚,不是数不清,而是不想数清。如果坚持“水至清则无鱼”非要数清,由官方来做,耗费的物力、财力、人力成本以及时间成本,将不可避免使这种补贴政策的初衷大打折扣。也就是说,这项工作是官员不愿做、也做不好的工作。实际上,无论是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规划,还是借鉴成熟国家的经验,这项工作都可以交给市场去做。

比如,世界上家庭农场经营制度最为稳定的美国,从1862年开

始绵延至今长达150多年,完善的价格补贴体系就是助力之一,具体包括分为贷款差额补贴、直接收入补贴、反周期补贴、资源保育补贴和农产品贸易补贴等,但从一开始就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特别是2014年的新农业法案改革,无论是价格损失保障还是农业风险保障,都是以农作物保险项目的形式来运作,更加突出保险在防范农业生产风险中的作用。

政府对农牧业的补贴政策理应与时俱进,在提倡和鼓励规模经营的初期,按照数量补贴是可以的。但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若不引入市场机制,腐败、骗补等问题的发生概率就会很大,或者效率就会极其低下。其实,这种操作完全可以交给市场力量完成。而且,不妨将补贴分为若干类别,如贷款补贴、数量补贴、风险保障、价格补贴等,商业公司参与后,出于利益与风控,至少不会出现几百只羊号称“万只羊场”的“数不清”的问题。

得益于舆论监督,问题已经曝出。针对过去补助的情况进行核查,查处腐败和骗补的相关人员和官员,自然是必不可少的。查处之后,不妨考虑改变制度设计,“做不了、做不好”的事,交给市场就可以,政府专心做好制度设计和监管工作即可。



# 网购仿真枪案被判无期可以斟酌

无期对于一个并无暴力犯罪背景的网购青年来说,的确太重了。本着罪刑相适应原则,引用“法定刑以下量刑”层报最高院核准,无疑是更具担当的裁判选择。

新华社 王灏军

去年,一起因网购仿真枪获无期徒刑的案件曾引发舆论广泛关注。18岁的刘大蔚于2014年网购了24支仿真枪,货还没有收到,结局却是走私武器罪。一审福建省泉州市中院判了无期徒刑,二审福建省高院维持了原判。如今,这个即将20岁的年轻人在狱中手写了26页申诉材料,他的父母也从老家四川大竹县搬到福建宁德市,一边打工,一边每月到法院反映情况。

当然,写了多少页的申诉材料,父母为反映情况付出了多大的牺牲,这些令人唏嘘的细节并不能成为否定裁判的理由。网购仿真枪的罪与非罪,罪轻抑或罪重,都得看事实和证据。情感共鸣可以构成关注此案的理由,却无法成为推翻此案的证据。申诉材料多少页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申诉材料里有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申诉代理方以刘大蔚网购登记的收货人是“周先生”,不是“席先生”为由,推论被扣“枪形物”有可能是他人购买。这种锱铢必较的精神当然无可厚非,但说服力并不强。刘的确在该网站购买了这些仿真枪,收货人的名字虽对不上,但手机号码一致。我们都知道,在快递没有实现名制之前,手机号主就是事实上的收货控制人。

刘大蔚案之所以引发舆论关注,并赢得不少法律人的声援,并不是他没干过(网购仿真枪),也不是他很年轻,更多是因为一个爱枪的青年网购仿真枪并不像一群穷凶极恶的匪徒走私武器一样,那么面目可憎,并给社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恐怖威胁。

更多的同情来自于仿真枪的泛滥——刘大蔚因网购仿真枪获刑,还有成百上千的“刘大蔚们”并未因买卖仿真枪获刑。刘大蔚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颇为偶然地被定罪重判而受到同情。按照刘案的标准,走私武器罪的犯罪人数应相当庞大。

在已处理的案件中,刘大蔚案也颇为显眼,因为他得到的是无期徒刑的重判。媒体披露的广州冯某走私武器一案,情节较刘更为恶劣——冯某是在香港购买仿真枪入境时被抓,且34支仿真枪被鉴定为真枪。深圳中院审理后认定其犯走私武器罪,“按照法律规定本应判决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但深圳中院认为按照法条判决过重,罪刑不相适应,遂在法定刑以下判决有期徒刑8年,判决须经过最高院核准方能生效”。

刘大蔚也有着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的需求——无期对于一个并无暴力犯罪背景的网购青年来说,的确太重了。本着罪刑相适应原则,引用“法定刑以下量刑”层报最高院核准,无疑是更具担当的裁判选择。

# 要及时揭穿“话题碰瓷者”的真面目

为公共利益着想,每个人都应该对那些故意搅浑网络舆论的“话题碰瓷者”无动于衷,而应该旗帜鲜明地表示反对。

新华社 易艳刚

有关部门将“上海女孩逃离江西农村”事件定性为假新闻时,提到了一个新词“话题碰瓷者”——说的是该事件中发帖回应舆论的“江西男友”,其实并非这起事件的当事人。他在全民热议该事件的时候新注册了一个微博账号,发表了两条虚假的声明,获得了7000多次转发、25000多条评论以及9000多个粉丝。

我们无法从知晓那个网友冒充事件当事人的动机,有可能他只是一个急着想给江西“正名”的热心人士,有可能他是一个想通过蹭热点赢得关注的网民,也有可能只是觉得参与一把好玩的普通网友。不管出于哪种原因,这个“话题碰瓷者”都打消了一些人对事件真实性的质疑。

事实上,在热点事件中出现“话题碰瓷者”,已经成为网络舆论场一景。检索新闻报道,在六小龄童无缘猴年春晚、屠呦呦获诺贝尔奖、天津危化品爆炸等事件中,都有人冒充当事人发表虚假的声明。只要留心还能发现,每当有热点事件发生,立刻有一些人将微博名改成与新闻主角极为相似的名字,意欲以假乱真。

与马路上的碰瓷者一样,网络上的“话题碰瓷者”也是一个令人厌烦的群体。有些“话题碰瓷者”作伪是为出名,比如微博上那些冒充主持人白岩松的人,屡屡靠出位言论博眼球、“吸粉”;有些“话题碰瓷者”作伪是为获利,比如天津危化品爆炸事故后那个在微博冒充死

者家属博取同情,短短几天骗捐逾10万元,后来获刑的女网民。

那些“一本正经地作伪”的文章,刻意迎合舆论情绪,在网络上像病毒一样传播,给舆论生态造成了不小的困扰。虚假的信息让原本就扑朔迷离的网络舆论更加真假难辨,也让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更加脆弱,增加了社会沟通成本。而且有些涉嫌造谣传谣、非法获利的“话题碰瓷者”,实质上已经踩到法律红线。

“话题碰瓷者”把网络舆论搅浑,是网络空间的一股“负能量”。对于这种乱象,首先需要广大网友形成一种共识——不能把无聊当有趣,不能打着言论自由的幌子制造网络垃圾,甚至违法却不自知。如果真希望有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不仅自己不要萌生当“话题碰瓷者”的邪念,还要对网上鱼龙混杂的信息多一个心眼,养成甄别信息真伪的习惯,别用转发、评论、点赞为“话题碰瓷者”捧场。

更重要的一点在于,一些媒体在报道热点事件时,不能一味图省事,被“话题碰瓷者”的烟幕弹迷惑。媒体作为担负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职责的守望者,在舆论场理应担负起去伪存真的公共责任,要善于揭穿“话题碰瓷者”的真面目,避免更多网友被用心不良者忽悠。

健康的网络生态中,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言行负责,但在现实中要做到这一点不容易。但越是如此,越应该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崇真恶假”的潮流。为公共利益着想,每个人都应该对那些故意搅浑网络舆论的“话题碰瓷者”无动于衷,而应该旗帜鲜明地表示反对,司法部门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还网络一片清朗。